附件3

诚信承诺书

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名称及岗位代码 我已仔细阅读《大理州2026年校园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学 专业 年毕业生，保证符合招聘《公告》及招聘岗位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2.本人 （已获/暂未获得学历、学位、执业医师资格证（护士资格证）、相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（含合格证明）等），如通过面试考核或笔试和面试考核后进入体检程序，本人保证在

 年 月 日前提交学历、学位、执业医师资格证（护士资格证）、相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（含合格证明）等岗位所需原件；若不能按时提交原件或提交的原件与报名时所填报信息、承诺不符，本人自动放弃后续的聘用资格，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本人现（ 是 / 非 ）（大理州内 / 非大理州内）机关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。（此项勾选对应内容确定）

4.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证件、证明材料真实准确，并保证在考试期间通讯畅通。

5.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考核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及要求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